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CTZG-JF-10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声明与承诺	9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6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1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4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5
十二、投资顾问	46
十三、分级安排	46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7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48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0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3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4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9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3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4
二十三、风险揭示	66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8
二十五、违约责任	82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83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4
二十八、其他事项	85

特别约定：《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由于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规模和参与人数限制，为尽量防止超额认购/申购、保障客户利益，管理人经与销售机构协商后，可在推广期和开放期通过预约方式销售，控制预约购买的客户数和金额均在限额内，再正式开放销售并对预约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办理预约申请的程序和确认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预约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记录的为准。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

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根据自身能力及情况审慎决策,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因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而与投资者的客户(如有)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被投资者的客户投诉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暂行规定》

指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指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计划、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说明书》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或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或成立之日	是指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自公历月的某一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会计年度	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T 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初始募集期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或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计划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指单位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的累计分红后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

	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官网（www.ctzg.com）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管理人已经了解或已委托销售机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人责任，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 是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

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本计划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5. 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股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邮政编码：310008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 B 幢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21)20568367

（三）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负责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103171

（四）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的其他义务。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管理人如发现投资者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如有）的除外；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及受益人资料；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交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聚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提出,坚持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创造性系统性落实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率先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浙江示范。

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为帮助各类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通过良好服务创造价值,服务于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实现员工、客户、企业共创价值,共享成果,共同成长,实现共同富裕。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回报。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2) 权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包括股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 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 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的权证, 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 债券回购: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其中, 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权益类净头寸: 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 权益类多

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的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80%。

3、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九)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 C4。

(十) 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

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2 个月左右设置为一个运作周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参与、退出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临时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与业绩报酬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和退出费用计算方式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3、管理费率：1.00%/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本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leq a\%$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a\% < r \leq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当 $r >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Y\%$ 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除外）之前公告调整下期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基准（ $a\%$ 、 $b\%$ ），计提比例（ $X\%$ 、 $Y\%$ ））。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

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2、募集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张贴、摆放等形式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管理人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3、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4、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进行电子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

（2）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认购申请。

（3）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

造成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认购申请。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初始募集期认购本计划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或托管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初始认购资金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5、认购的办理时间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时间等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超出人数上限的情况。

管理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6、认购的原则

(1) 初始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 1.00 元；

(2) “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3)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4) 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

7、规模控制办法

在初始募集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计划规模进行控制。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

本集合计划仅接受投资者的现金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以管理人告知（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投资者的账户信息为准；各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告知为准；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或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募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六）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管理人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募集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办理流程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参与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开放安排以本合同第五章约定为准)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退出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退出开放安排以本合同第五章约定为准)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若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开放退出等具体展期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若本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参与和退出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

(2) 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 1.00 元;

(3) “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4)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5)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

(6)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a.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b.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c.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d.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e.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退出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a. 申请方式：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b. 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c. 款项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和退出费用计算方式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的工作日。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等。

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

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3、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出资方式办理。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1）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a.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份额接近或达到上限；

b.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c.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发生灭失；

d.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e. 发生不可抗力；

f. 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会有损于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g.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4)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处理方式包括：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一) 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违约退出的认定与适用情形

投资者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非退出开放日退出计划，为投资者违约，属于违约退出。违约退出条款主要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

(2) 违约退出的处理

1) 违约退出的程序。投资者违约退出的，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违约退出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由销售机构代为办理违约退出申请。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程序以及办理违约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违约退出的价格。违约退出的价格为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正式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投资者违约退出时，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4)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

违约退出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费用 = (违约退出的份额 × 违约退出的价格 -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 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时，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 = 违约退出的份额 × 违约退出的价格 -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 违约退出费用

上述涉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3) 违约退出的原则

- 1)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2) 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 不得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不得损害剩余的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

4) 违约退出业务必须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申请, 经管理人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办理。管理人经审核后认为违约退出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 有权拒绝办理。

(4) 本合同关于违约退出条款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 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 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十二) 集合计划的转让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者应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 管理人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通知托管人。转让后, 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

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提出，坚持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创造性系统性落实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率先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浙江示范。

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为帮助各类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通过良好服务创造价值，服务于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实现员工、客户、企业共创价值，共享成果，共同成长，实现共同富裕。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

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2) 权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包括股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

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拟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期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赎、融资融券、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或本合同未明确列示投资品或其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投资，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会计估值、核算、清算、监督、系统支持等达成一致。

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因委托财产变现需要，本委托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a.《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b.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研究；
- c.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决策程序

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监测和管理。

3、投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争取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 债券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6)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

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标的进行配置。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

2）个股选择

本计划根据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具有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A、可选股票的筛选

本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

B、选股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可选股票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具有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

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A、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B、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若本计划存续期内因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等变更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无法继续适用，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做出调整。

（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a.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b.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研究；

c.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监测和管理。

（八）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2）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5) 存续期内若任一交易日日终，对资产投资比例的限制：

计划 T 日单位净值 ≤ 0.950 时，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 0.950 元（不含 0.950 元）以上，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管理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6)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十）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十一）管理人应做好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同时有权在发生巨额退出等情形时启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三）款进行处理。

（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具体投资经理信息如下：

常娜娜女士，固收私募投资部负责人兼投资经理，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加入财通证券，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章昊秋，浙江大学工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聚光科技、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担任研发工程师，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担任行业研究员，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总监。2020 年 5 月起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韩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美国里海大学金融学硕士，FRM，2014 年 11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任产品经理，2014 年 12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历任固收私募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即本计划的托管专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

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托管账户，该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一级户的预留印鉴为准。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并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该资金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可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银行挂牌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2、专用证券账户

托管人为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3、证券资金台账

管理人为本计划在证券经纪机构处开立，用于本计划证券交易用途的账户。本账户内的资金信息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同步，管理人不能发起对该账户的取现操作。

4、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台账，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台账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存续期间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计划财产安全，不得挪用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资产，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资产为任何人设立任何质押担保和可能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本计划项下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上证券资产和划入证券资金台账上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及由此给本计划带来的任何损失，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定期存款账户（如有）

本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

开立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监管名章。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或者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款证实书或者存单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交托管人保管，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或管理人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应先行确认授权送、取存款证实书或者存单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款证实书或者存单的交接进行沟通。托管人应在取得存款证实书或者存单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6、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7、（如有）管理人根据与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签订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开立相关期货账户。

（三）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资产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应当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资产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资产托管人移交复印件或扫描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原件（以下简称“授权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指令发

送人员”)及各个人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出授权通知原件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若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通知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通知的,以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通知为准。

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传真号码以备忘录形式单独提供)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得到托管人的确认,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后立即复核并于两个工作小时内执行(托管人工作时间为 8:30-11:30, 13:30-17:00),不得延误,对于当日 15:00 之后收到

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承担执行失败的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经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内容相符进行审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若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管理人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时间为收到投资指令时间。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修改授权通知原件寄至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中的生效日期起生效，若托管人收到原件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则自原件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之时起生效。

（五）其它事项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一致性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2、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

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

委托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投资运作事项进行监督，并按照前款内容履行相应的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收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上市交易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下列公式进行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布净值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能够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3、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五） 估值程序

日常核算对账，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对每个交易日（T 日）的估值表 T 日进行核对。需要对外信息披露的核算结果，管理人完成核算后可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核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核算结果复核后，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披露。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负责向过错

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因其差错而导致的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有权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因重大事项、流动受限等原因，导致所持证券估值偏离，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管理人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方法调整并公告告知投资者。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份额净值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由于管理人、托管人的系统故障或无法工作等意外情形，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现金类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1 时，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

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户 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10011538090069343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上述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计划成立后从计划资产中列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支付给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银行间费用（如有）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5、其他费用：

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

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管理人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除外)之前公告调整下期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基准(a%、b%),计提比例(X%、Y%))。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2)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leq a\%$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a\% < r \leq b\%$ 时,对超过a%且不足b%的收益部分提取X%的业绩报酬;当 $r > b\%$ 时,对超过a%且不足b%的收益部分提取X%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b%的收益部分提取Y%的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_0} \div 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 P_0 和 P^* 都为 1.0 元；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leq a\%$	0	0
$a\% < r \leq b\%$	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	$R = (r - a\%) \times X\% \times A \times D$
$r > b\%$	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Y\%$ 的业绩报酬	$R = (r - b\%) \times Y\% \times A \times D + (b\% - a\%) \times X\% \times A \times D$

其中，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进行相关操作。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

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次数、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届时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划至销售机构时，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子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本计划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本计划开放频率。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管理人完成季度报告后，以邮件等方式将报告发送托管人进行财务数据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完成年度报告后，以邮件方式将报告发送托管人进行财务数据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6、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更换托管人；
- 3、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4、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 5、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6、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7、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投资者根据上述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信息，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上述定期报告中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披露信息的方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二十三、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

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

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9、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四）”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0、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1、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委托人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12、违约退出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违约退出条款，但该条款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必须经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时，需要支付净退出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退出费用，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低于违约退出价格。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3、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



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4、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之前，持有人可在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时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5、预警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设置预警机制。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单位净值 ≤ 0.950 时，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 0.950 元（不含 0.950 元）以上，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虽然本集合计划设有预警条款，且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操作，但操作过程中的变现成本将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预警线。此外，也有可能发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直接跌穿预警线的情况，在该等情况下尽管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操作，但仍可能会出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预警线的情况。投资者应对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警操作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知悉、认可并接受预警和止损操作的所有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6、投资低评级和无评级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无评级的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低评级的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鉴于此类证券发行

主体实力较差，其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受外部环境影响比较大，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公司经营困境或者经济衰退等情况而使公司的信用评级下调，可能面临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者债券违约的风险。另外由于此类债券的投资者群体狭小，流动性低于其他债券，增加债券的变现成本。请委托人特别关注此类风险。

17、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可交换债券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

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完全吻合，从而形成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19、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1) 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本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2)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



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20、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1) 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面临一定的锁定期，即在锁定期内，本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转让变现。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2)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本计划份额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

3)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缺乏流动性，当市场波动导致本计划被动超过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时，管理人只能在锁定期结束后进行相应调整。

21、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风险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限售锁定期，锁定期内本资管计划不得卖出相应证券，本资管计划资产在锁定期内不能转变成现金，锁定期内的盈利均为浮盈，无法及时实现。锁定期届满后可能会面临市场下跌的情形，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是市场上较新的资产品种，相比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较弱、投资者认知程度不高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低评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低评级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低评级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面临低评级债券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受到影响。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审慎决策。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稳健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

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或者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或运作的情形，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 3 个工

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当发生以下事项: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管理人或承接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上述变更具体事宜。变更生效之日,新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发生上述变更的,投资者有权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三) 集合计划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手续，则由管理人对上述份额做自动退出处理。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展期的实现

如果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将依法展期，管理人将在展期成功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四）集合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若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失效或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或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对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7）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后，划付至集合计划清算交收账户，由管理人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或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5、管理人可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

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由托管人复核一致后，管理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并于外部审计完成后，由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投资者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6) 因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经纪商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或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9) 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三）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生效之日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项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投资者同意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投资者。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页)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投资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签字/签章):

202201100200 2767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一：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

(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包括股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的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

3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不得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2)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 存续期内若任一交易日日终，对资产投资比例的限制： 计划 T 日单位净值≤ 0.950 时，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 0.950 元（不含 0.950 元）以上，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	------	--